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梁永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  
宋達能勳爵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簡報高等教育的檢討**

主席歡迎宋達能勳爵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2. 教資會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下稱“該報告”)的背景[立法會CB(2)1463/01-02號文件]。他重點提到，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於2001年5月委託教資會就香港高等教育進行檢討。他表示，在檢討過程中除展開了廣泛諮詢外，亦聽取了各有關人士的意見和期望。教資會曾於2001年10月舉行了一次公眾諮詢會。在宋達能勳爵擬備該報告期間，教資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資會本地委員及一名管理專才，協助宋達能勳爵進行檢討工作。教資會秘書長繼而表示，該報告內的建議獲得教資會全體委員通過。該報告已提交教統局局長，並將於次會議後隨即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公布。教資會將於2002年4月和5月蒐集意見，然後才進一步推行該報告內的建議。

3. 宋達能勳爵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該報告，內容包括檢討大綱及各項主要建議。有關的投影片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1462/01-02(02)號文件發出。

### 討論

#### 擴展及支援專上教育

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讓60%的學生有機會修讀自負盈虧的專上課程的政策影響。他指出，此項政策會引起很多具爭議事項。首先，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公帑資助開辦副學位課程，該等課程由獲得全額資助過渡至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會使院校大受影響。其次，第

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獲82%的資助，但副學位課程則不獲資助，意味着合資格學生所得的教育資源得不到公平分配。最後，約30%的副學士學位持有人的目標是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繼續進修。然而，在每年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中，只有2%的學額可提供予副學士學位持有人。如該等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相應增加，很多副學士學位持有人將須前往其他地方接受大學教育。

5.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教資會會建議繼續資助現時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根據行政長官的《2001年施政報告》，把專上教育和培訓的適齡入學率提高至60%所需的資助，應同時來自政府及私營機構。雖然有關此項建議的細節和資助方式仍未全面落實，但部分要點已相當明確。首先，日後會有多所社區學院創辦成立，當中有部分會由現時已提供副學位、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課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另一部分會是新設院校。他解釋，外國的資料顯示，私營機構着重開辦市場需求大而成本低的課程。因此，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必須得到政府資助才有能力繼續存在。然而，有一點必須強調，此等課程獲得的撥款並非由大學其他方面的收益補貼。

6. 宋達能勳爵繼而表示，教資會瞭解到，副學士學位持有人很想修讀第二年或以後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正着手研究成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建議。為配合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成立，當局亦須增加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切合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的期望。該報告的第4章探討了可否根據學分量決定撥款額，作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基礎。長遠而言，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會利便學生的流動，為社區學院和大學提供更佳的銜接安排。

7. 張文光議員強調，倘若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仍然定為14 500個，該等院校便很難提供足夠的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讓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修讀。如政府不提供資助，最終只有經濟環境較佳的學生才能負擔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高昂費用。因此，張議員對於能否達到讓60%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目標表示懷疑。

8.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正研究在使用公帑以外的其他可行辦法，為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額外學額提供資助。他預計，政府讓60%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最終會令市場開創不同的大專課程，長遠而言，可平衡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需求。

### 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

9.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報告基於何種理據，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方案應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脫鈎。梁耀忠議員補充，兩者脫鈎會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尤其是工作不穩定，結果可能形成奉迎文化，到頭來會嚴重損害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10.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提出脫鈎的建議並非為減少教資會資助院校人事編制的撥款。事實上，該報告所提建議反而會增加財政方面的負擔。他解釋，就大專教育而言，國際上最佳的做法是接納薪酬和獎賞方面的區別待遇，以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學者。為了讓本地院校可與國際上的其他院校競爭，各院校必須可自由和靈活決定合適的服務條件以聘用員工。與公務員薪酬及聘用條件掛鈎的做法，只會削弱院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反之，兩者脫鈎則可讓院校自由制訂其薪酬方案。宋達能勳爵回應劉慧卿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強調，最優秀的學者應得的實質薪酬方案須由市場決定。他以資訊科技界人才短缺為例，闡述全球在爭奪業界專才方面的競爭非常激烈。

11. 張文光議員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正面對多重改革。除了院校本身的內部改革檢討外，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已提出將會對高等教育制度構成重大影響的改革方案，例如可能推行4年學制及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教資會現時又發表此份對香港日後的高等教育影響甚大的報告。由於該報告建議把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的薪酬方案與公務員的薪酬及聘用條件脫鈎，等同打擊現有制度的基礎，張議員十分關注院校能否面對上述各種打擊。

12.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該報告並無建議減少高等教育界的資源。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的薪酬方案與公務員的薪酬制度脫鈎，不會對院校構成重大打擊。他指出，有關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是由教統局局長要求委託進行。該報告促使各界更廣泛辯論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並重點指出院校對香港日後發展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 上訴及申訴機制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報告有否建議設立任何機制，以解決大專院校員工與管理層在行政及僱傭事宜上的糾紛及矛盾。她強調，立法會議員認為立法會並非討論此等事宜的適當場所，但當糾紛涉及社會不公義，而有關院校又不能解決該等問題，便似乎別無其他選擇。

她引述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近期不與10名員工續約的事件，闡明有需要成立一個校外機構，以處理大專教育界員工的投訴及申訴。

14.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該報告建議每所大學就其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該等檢討應包括設立一個處理內部糾紛或檢討行政決定的機制。他指出，該報告建議設立校外機制，以解決大專教育界的糾紛。另一值得考慮的方案是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現有職能，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界別。現時進行的諮詢，亦會就提供適當的校外機制以解決大專教育界的糾紛，評估公眾的意見。

15.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問題的重心應在於個別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公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換言之，院校應就其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內部檢討，冀能改善有關架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盡量減低外來的干預。

#### 院校自主、學術自由及教資會的角色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若按辦學使命區分本港的大學，當中有多少所大學可達世界級水平。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香港達世界級水平的大學的數目，將取決於可分配的資源額，以吸納最優秀的學者擔任主要學習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資源有限及按辦學使命分流的情況下，大學如何達到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宋達能勳爵表示，按辦學使命區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目的是從策略角度突出院校最具實力的範疇成為政府資助和私人捐助的重點對象，其明確目標是使該等院校有能力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的競爭。長遠目標是增加政府撥款中按院校表現和辦學使命作為分配準則的經費比重。余議員繼而詢問如何達到按辦學使命分流。宋達能勳爵答稱，大學各有本身的優勢，部分大學具備條件向研究為主導的方針發展，其他大學則有意在教與學方面成為卓越學科中心。鑒於現有資源有限，大學的辦學使命須因應社會的需要和期望予以分流。就此，教資會應擔當有效的協調者，協調院校之間的討論，以突出具相若實力範疇的大學的辦學使命，鼓勵院校合作。扼要而言，教資會應繼續作為政府與院校之間“不偏不倚的中介人”或“緩衝機構”，一方面維護學術自主，另一方面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確定專上教育界的未來面貌之際，教資會應對其工作程序進行內部檢討，公布明確的職責規範以配合未來挑戰，並加強其策略性作用，以帶領高等教育界的發展。

18. 曾鈺成議員察悉，該報告引述新加坡及中國的經驗，印證“擇優原則”是目前有效地運用有限研究經費的國際趨勢。他詢問，有關使院校有能力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競爭的建議，最終會否把教資會資助院校分等級。

19.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在嘗試把大學分等級時，一般是假設可依據大學的單一活動或成果表現而分等級。但他認為，香港部分大學具備條件成為某些研究範疇的卓越學科中心，部分大學則應致力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讓60%高中畢業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他指出，“擇優原則”與辦學使命有關，而突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各式各樣的辦學使命，會有利於香港日後的發展。透過適當的資助政策和機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實在沒有理由不應獲得資助，以便在其最擅長的範疇內達到國際一流的水平。

20. 曾鈺成議員表示，實際上，從引入資助而論，部分辦學使命可能比其他辦學使命更有價值。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教資會的資助政策和機制的目標，是使教學和研究範疇更多元化。他強調，大學應同時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但要為研究項目爭取資助並不容易。

21.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而言，“要付出才有學術自主”及“協商自由”有何涵義。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大專教育界與社會其他界別必須彼此信任和瞭解，院校自主才可發揚光大。所有院校必須重視和奉行廉潔守正的觀念，院校的運作應高度透明及公開，並就其學術承擔負上最終責任。由於研究涉及大量資源，加上向公眾問責此項重要因素，因此只有付出，研究人員才有自主。院校必須就有限的經費，決定各研究環節在經費運用上的先後緩急，並就個別環節的經費負擔能力作出慎重決定。在此方面，研究人員仍享有學術上的自由，但這是一種不能不顧其他因素(例如向公眾問責)的自由。扼要而言，大學管理層在知識型環境下營辦院校，須洞悉個別學者的需要及社會的期盼，同時須證明本身有能力為發展知識型社會和經濟貢獻所長。

2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院校為追求達到國際一流的水平及競逐資源撥款，或會犧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他指出，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審視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目的是釐定恰當的資助額，包括研究補助金。院校在競逐資源撥款時或會處處奉迎教資會，並會投其所好而提出研究項目，這樣會損害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23.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在進行是項檢討工作期間，他曾接觸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據他觀察所得，情況並非如此。他認為各院校校長及教資會的主管就資金分配進行討論時，均甚具專業水平及非常客觀。他強調，撥款機制的運作具足夠的透明度，最重要是教資會在撥款過程中領導有方。雖然在決定資源分配時難免帶有主觀判斷，但該等決定所支持的教學質素和研究成果須接受內部評審，對外則須得到國際有關學界的承認。

24.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資會如何確保就公帑的運用作出公正判斷。他指出，教資會的決定會敲定擬開辦的課程種類及擬進行的研究項目。由於該等判斷和決定帶有主觀成分，院校的研究項目或會備受支配，即基於社會經濟理由而非根據學術理由作出決定。

25.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教育界學者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行資助機制是同類最佳機制之一。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一次過獲得3年期的經常性整筆補助金，在運用經費方面有廣泛的酌情權和自主權，可確保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關於經常補助金的研究經費部分，教資會已於1992年推行研究評審工作機制，教職員的表現及是否積極參與研究是決定資助額的因素。研究評審工作以同儕的評審意見為基礎。同樣地，就競逐研究補助金而言，研究資助局轄下學科小組會透過審閱人員網絡，與在有關學科獲公認為專家的香港和海外審閱人員共同評審。

26. 梁耀忠議員亦詢問如何可妥善制衡院校自主，使學術自由有生存空間。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院校管治的一個極端是採用絕對的等級制度模式，權力完全由上層擁有；另一極端是採用學院內的學術小組模式，決策過程涉及所有成員，每位成員都享有均等的權利。他認為上述各執一端的模式，都不適合在財政上相當依賴公帑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日後的發展。事實上，沒有學者可完全隨意選擇，無須顧及各方的意願。教資會資助院校將須因應辦學使命來決定管治架構，有關架構須足以利便作出有效率及有成效的決定。該等決定應使屬下學者可進行有利於社會持續發展的教學及研究項目。

#### 高等教育經費

27. 司徒華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可減低對公帑的倚賴，轉而引入更大比重的非政府渠道資助。他亦詢問，在決定及落實研究項目方面，提供資助的企業會否干預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28. 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主動接觸跨國企業，爭取該等企業對感興趣的研究範疇提供資助。他舉例指出，香港賽馬會一直大量捐助高等教育界。他認為，只要院校有一套維護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規則和指引，則不應害怕院校與企業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時，被迫順從企業不正確的意願。

29. 教資會秘書長補充，使院校有能力參與國際最高水平的競爭，其中一個目標是使高等教育界的研究活動更多元化。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機制及市場的競爭力量驅使之下，將可達致此目標。部分院校由於研究成果表現傑出，獲得資助在研究方面達到國際一流的水平，其後透過與私營機構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或其他方式，得以引入非政府渠道經費。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把該報告的建議付諸實行，會否造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被削減。宋達能勳爵澄清，正如該報告重點指出，要落實該等建議基本上需要額外的資源。

31. 司徒華議員察悉該報告第6.5段所述並關注到，很多課程，特別是研究生修課課程，都會收取全費或更高的費用。教資會秘書長澄清，只有社會需求甚殷的研究生修課課程，例如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當局才建議收取全費；關於為滿足社會特定需要而開辦的其他研究生修課課程，上述收費建議將不適用。研究生研究課程不包括在內。

3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為競逐資源，或會偏重資訊科技及工商管理等受歡迎的課程，而忽視那些著重公民教育及人類學的文科課程的價值。宋達能勳爵回應時表示，文科課程對發展健康的社會有着同等貢獻。他認為，院校不會忽視該等課程在培養社會的公德、文化和社會價值方面的重要性。

33. 主席感謝宋達能勳爵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報告。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繼續討論該報告。

##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0日